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雅琪  
聯絡電話：08-7320415#3625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00233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503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3570500-1.pdf、376530000A113503570500-2.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  
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9B號函  
辦理。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  
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2024/07/17  
11:08:10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3/07/17



1130506031

#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A 號公告

表一、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表二、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藝術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烘焙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p> <p>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二、體育班：技術型課程，依學校開設之類群，比照本表所規範之各類群收費數額辦理；惟其實習實驗費數額，依修習類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比例收取。</p>					

表三、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專業群科之實習實驗費數額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620 元			
高二	國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高三	國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及規範請參閱表二。</p> <p>三、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業類數額。</p> <p>四、資訊、資料處理、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等學程，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學程「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六、體育班：綜合型課程，比照綜合高中學程收費數額辦理。</p>			

表四、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日校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進修部	800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工業類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商業類	國立	日校	1,330 元	970 元	
		進修部	915 元		
	私立	日校	3,300 元	1,235 元	
		進修部			
海事水產類	國立	日校	1,390 元	1,140 元	
		進修部	955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家事類	國立	日校	1,430 元	1,030 元	
		進修部	980 元		
	私立	日校	3,250 元	1,515 元	
		進修部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藝術群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2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商用資訊科及造園技術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五、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960 元	55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工業類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商業類	國立	910 元	790 元		
	私立	2,265 元	97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955 元	780 元		
	私立	2,200 元	1,220 元		
家事類	國立	980 元	830 元		
	私立	2,230 元	1,17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藝術群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280 元	2,040 元	
普通科	一年級	國立	1,245 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私立	3,170 元		
	二年級	國立	1,415 元		
		私立	3,360 元		
	三年級	國立	1,190 元		
		私立	3,095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得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得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p> <p>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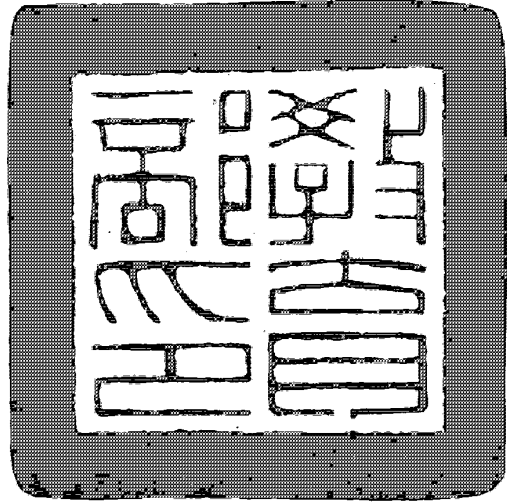
表六、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050 元	53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商業類	國立	1,000 元	780 元			
	私立	2,475 元	955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045 元	760 元			
	私立	2,410 元	1,185 元			
家事類	國立	1,075 元	820 元			
	私立	2,440 元	1,145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藝術群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0 元	1,98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烘焙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p> <p>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二、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皆依上開收費標準收費；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班，請參照各班級原招收學制收費。</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9A號



主旨：公告「113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113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如附件）。

部長鄭英耀